鼓励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内容

鼓励工业企业扩产增效。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，加大排产力度，提高产能利用效率，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恢复增长的工业企业予以支持。增加值同比每增加100万元，予以奖励1万元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盐田区2024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支持措施>的通知》(深盐发改〔2024〕2号)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、自愿申报、资助单位审定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纳统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、按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规上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2024年1-3月的工业增加值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万元奖励1万元（增加不足100万部分不予奖励）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（一）受理单位：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2024年7月12日-2024年7月22日；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21室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申报主体准备申请材料—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—业务科室进行初审—受理单位核准项目并形成初步资助方案—受理单位按程序报批及公示—发布拨款通知—申请人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—受理单位拨付资金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不存在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二）增加值以有关部门核准的基于单家法人企业统计月报数据为准，其中增加值以法人企业上报国家联网直报平台上的月报产值数据、法人所属行业的全市平均增加值率为计算依据。